電文騎

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86283

聯 絡 人:張純慈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: lipteeth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5319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PE04070_1_101721166441.pdf)

主旨: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 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,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 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535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 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 師)。

- (三)相關費用: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。
- 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五)貸款額度: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,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(薪)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- 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 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 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 信標準之人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- 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,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,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,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https://oi.

landbank. com. tw/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全額 負擔,該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









規定解決,該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6/10文文 217:32:02章



